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 公允性的说明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广电平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垂天投资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子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3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广东暨通信息发展有限公司（“暨通信息”）60%股权（下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聘请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信评估”）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以2023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联信(证)评报字[2023]第A0468号”《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涉及的广东暨通信息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详细核查了有关评估事项后，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说明如下：

一、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公司聘请联信评估承担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并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合规。联信评估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备相应的评估资质，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和丰富的业务经验，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资产评估的业务关系外，联信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均不存在利益关系，也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上述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联信评估综合考虑行业实际情况及相关资产实际运营情况，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假设的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和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根据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联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暨通信息的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两种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联信评估最终确定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

鉴于本次评估的目的系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评估机构所选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本次评估定价公允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联信评估根据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结果公允。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有权之国资管理机构备案的标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公司所委托的评估机构联信评估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特此说明。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0日